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8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

---

### 本署檢察官指揮警破獲一粒眠原料硝西洋工廠，查扣成品約17公斤、半成品約60公斤，犯嫌三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本署於今（109）年年初接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報情資指稱，有不法集團以進口合法原料方式自行製作一粒眠，並在桃園地區從事販賣等行為，旋指派緝毒專組檢察官朱哲群指揮偵辦，經持續近半年之偵蒐，並掌握工廠確切位置，見時機成熟，於本（7）月1日下午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六大隊第三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桃園分局、楊梅分局、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通宵分局、苗栗縣憲兵隊、雲林縣憲兵隊、南投縣憲兵隊等單位，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位在桃園市楊梅區及龍潭區之製毒工廠等六處，並拘提梁姓主嫌（男、47歲）及莊姓（男、35歲）、李姓（男、34歲）、吳姓（男、24歲）共犯，另扣得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品約17公斤、半成品約60公斤、製毒筆記本、化學原料2-氨基-5-硝基二苯甲酮及大批製毒設備。

經查，梁姓主嫌認販賣毒品可獲暴利，遂透過國內化工行進口合法化學原料後，再指示旗下莊姓、李姓及吳姓男子等人自行製造合成硝西洋（一粒眠主要原料），且為規避警方查緝，不定時更換製毒場所及交通工具，增

加查緝的困難度，經專案小組鏗而不捨的過濾比對，最終確認製毒工廠之地點，進而一舉查獲。檢察官訊問梁姓被告等四人後，認梁姓、莊姓及李姓等三名被告涉犯製造第四級毒品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屬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並經法官於3日裁准羈押禁見，另吳姓男子則諭知具保新臺幣10萬元。

硝西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，可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，民眾千萬不要以身試法。本署呼籲：暑假將至，民眾切莫因一時貪樂而施用毒品，或接觸來源不明疑摻有毒品之膠囊、果凍或咖啡包，如發現有販毒之不法情事，請勇於向各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檢署提出檢舉，檢警調持續強力打擊毒品，更有賴全民攜手一起反毒，共同為無毒家園而努力。